

劳动保障监察通知用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接受调查或者配合处理欠薪案件公告（一）

海人社监公字〔2024〕第25号

欠薪单位名称：四川睿仕弘辰建筑有限公司

注册住址：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苏源路543号1幢1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1402MA6B0BEN51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于成振

涉嫌欠薪基本情况：四川睿仕弘辰建筑有限公司承（分）包海丰领地·天屿项目三期工程项目涉拖欠范时中等工人工资。

依照《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现公告通知四川睿仕弘辰建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于2024年12月10日上午9时30分携带《劳动监察询问通知书》（海人社监询字〔2024〕第25号）所要求的材料到我局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接受调查并配合处理。

本次公告后，如果你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配合处理的，我局将通过门户网站公开你单位名称、涉嫌欠薪情况及你个人基本信息。

地址：海丰县江城大道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一楼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

联系人：陈伟彬 李晓钊

联系电话：0660-6891913

附件：《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海人社监询字〔2024〕第25号）

2024年12月2日

备注：本公告一式二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份寄欠薪单位注册地址。

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

海人社监询字〔2024〕第 25 号

四川睿仕弘辰建筑有限公司（法人代表：于成振）：

依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我局需了解你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请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上午 9 时 30 分派人员并携带如下材料（复印件请加盖公章）到我局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大队接受询问调查。

一、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及复印件；

二、关于承包海丰领地·天屿项目三期工程施工合同、劳务分包合同；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明；

四、关于承包海丰领地·天屿项目三期工程工人工资支付情况报告；

五、关于承包海丰领地·天屿项目三期工程工程款、劳务款拨付情况说明及相关凭证；

逾期不到或未按要求报送有关书面材料的，根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五十二条的有关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特此通知。

联系人：陈伟彬 李晓钊 联系电话：0660-6891913

2024 年 12 月 2 日

备注：1. 用人单位提供的资料须加盖用人单位公章，并在复印件上注明“经核对与原件无误”字样；

2. 如非指定法定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可以委托代理人接受询问，但应当同时提供法定发表人无法到场配合处理的情况说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接受劳动保障监察授权委托书》（附页）；

3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劳动保障监察案卷，第二份寄欠薪单位注册地址。

接受劳动保障监察托付书

现委托_____作为我单位托付代理人参与_____一案的调查处理。委托权限如下：

1. 接受你厅（局）办案人员的询问，如实反映我单位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
2. 按要求向劳动保障监察办案人员提供有关材料；
3. 签收有关劳动保障监察法律文书；
4. 接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行政处理（处罚）决定和负责组织协调对本单位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并与你厅（局）劳动保障监察办案人员进行联络。
5. _____

委托单位名称：

受委托人情况：

单位地址：

姓名：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职务：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受托付人你的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正反面）

年 月 日
（委托单位公章）

备注：1. 你的证件复印件粘贴处要加盖托付单位公章；

2. 投诉案件中受托付人承认投诉人的投诉请求、与投诉人和解等，需要特别授权明确予以注明。